

# 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 (PM<sub>2.5</sub>) 檢測方法 (NIEA A212.10B) 廢止總說明

「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 (PM<sub>2.5</sub>) 檢測方法 (NIEA A212.10B)」(以下簡稱本方法)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公告，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生效，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計畫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細懸浮微粒 (PM<sub>2.5</sub>) 現況調查及污染管制計畫」之成果，針對本方法提出建議修改內容，且本方法已整併納入「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 (PM<sub>2.5</sub>) 檢測方法 (NIEA A212.11B)」草案，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廢止本方法。